

HJ

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行业标准

HJ/T 367 — 2007

代替 HBC 34 — 2004

环境保护产品技术要求 电磁管道流量计

Technical requirement for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product
Electromagnetic pipe flowmeters

2007 - 11 - 22 发布

2008 - 02 - 01 实施

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发布

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公 告

2007 年 第 76 号

为贯彻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，保护环境，保障人体健康，促进科技进步，提高环境管理水平，现批准《环境保护产品技术要求 超声波明渠污水流量计》等 5 项标准为国家环境保护行业标准，并予发布。

标准名称、编号如下：

- 一、环境保护产品技术要求 超声波明渠污水流量计(HJ/T 15—2007)
- 二、环境保护产品技术要求 超声波管道流量计(HJ/T 366—2007)
- 三、环境保护产品技术要求 电磁管道流量计(HJ/T 367—2007)
- 四、环境保护产品技术要求 标定总悬浮颗粒物采样器用的孔口流量计(HJ/T 368—2007)
- 五、环境保护产品技术要求 水处理用加药装置(HJ/T 369—2007)

以上标准为指导性标准，自 2008 年 2 月 1 日起实施，由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出版，标准内容可在国家环保总局网站(www.sepa.gov.cn/tech/hjbz/bzwb)查询。

自以上标准实施之日起，下列标准废止。

- 一、超声波明渠污水流量计 (HJ/T 15—1996)
- 二、超声波管道流量计 (HCRJ 057—1999)
- 三、电磁管道流量计 (HBC 34—2004)
- 四、标定总悬浮颗粒物采样器用的孔口流量计 (HBC 4—2001)
- 五、水处理用加药装置 (HCRJ 068—1999)

特此公告。

2007 年 11 月 22 日

